

##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

###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【發燒處置切結書】

考生\_\_\_\_\_於 110 年 4 月 24 日，參加\_\_\_\_\_ (招生學校)

\_\_\_\_\_科，舉辦之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考試，

因額溫超過 37.5 度，經考場充分說明，依規定須做以下選擇：

1.  繼續至隔離試場參加考試，如有不適，隨時告知考場試務人員
2.  就醫，放棄本次考試，不得補考及退費

特立切結書以確認本人知悉考場相關權益說明無誤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

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繫監護人： 有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

實習處